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以制造业口径为513家，以细分化学纤维制造业为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扬	2009年	2010年	2013年	2024年	2024年，签署淮河能源、泰尔股份、文一科技、东山精密、新莱福、博纳影业等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淮河能源、泰尔股份、文一科技、东山精密、新莱福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淮河能源、泰尔股份、文一科技、东山精密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运楼	2020年	2017年	2022年	2024年	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 控制 复核 人	严 燕 鸿	2008 年	2005年	2008 年	2024年	2024年，签署海翔药业、和达科技、桐昆股份、绿田机械等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桐昆股份、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绿田机械等上市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桐昆股份、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绿田机械等上市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皖维高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过程合法合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该事项表决结果

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皖维高新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皖维高新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